

孫曉嵐庇馮 涉妨礙司法

促校方勿提供新證據 扮「判官」懶理事件已入司法程序

馮敬恩案

22歲的港大學生會前會長馮敬恩，涉嫌今年1月底衝擊港大校委會事件中，干犯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企圖強行進入等3罪，前晚約8時在荃灣住所被捕後由探員帶到荃灣警署，之後再被押返西區警署，至昨日下午被落案起訴後，獲准以一萬元現金保釋，今日將在東區法院提堂。現任學生會會長孫曉嵐無視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她化身「判官」點評案情及馮的控罪，更公然呼籲校方停止提供新證據，涉嫌妨礙司法公正。

■記者 姬文風、杜法祖

案發於今年1月26日，港大校委會在沙宣道的港大研究大樓開會時，有人企圖衝入大樓。警方表示當晚收到保安員報案，要求警方協助。事件中大樓一道玻璃門、一道防火門、一個保安站崗台及四支路燈有損壞。當晚新任校委會主席的李國章和校長馬斐森離開大樓時，被在場的人阻塞，一度要退回大樓。警方表示，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採取拘捕行動。



港大學生會現任會長孫曉嵐。資料圖片

警方重申。有責任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亦提醒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必須守法，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意見，並呼籲他們不要作出一些暴力或激烈的行為。如有人作出危害公共安全、破壞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不論任何背景，警方定會採取果斷的執法行動。

數十人警署外踩場 警隔玻璃戒備

馮敬恩被扣查期間，數十示威者在西區警署外「聲援」，大批警員在報案室內隔着玻璃戒備。昨日凌晨，馮獲准保釋離開西區警署時向傳媒稱，事件已交由律師處理，自己不便再多講。他稱，不排除會有其他同學面對同樣問題，目前最重要是「如何幫助他們」。他又透露自己以一萬元保釋，毋須交出旅遊證件。

孫曉嵐昨日下午就此案約見港大行政及財務副校長康諾恩與危機小組。她在會後承認，學生會明白當時是有行為不被接受，但又希望校方承諾不要向涉事學生追究，並建議校方成立檢討工作小組，如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可處理校方與學生關係及報警事宜。她又指不排除會有更多同學被捕，又呼籲有需要者向學生會求助。

針對馮敬恩的情況，孫曉嵐公然向媒體點評案情及控罪，又公開要求港大校方「考慮同學利益及整體聲譽」，不要再就案件提交其他資訊，「在法庭無煩令的情況下，學校無義務或責任必須提供所謂閉路電視片段，或其他證據予警方。」

港大：不宜作出任何評論

港大發言人回應指，事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大學不適宜作出任何評論。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則表示，目前警方就馮敬恩案件搜集證據，相關證據將會呈堂，若有人阻止、妨礙證人作供，或利誘證人作出虛假、不正確的供詞，足以構成妨礙司法公正罪，觀乎孫曉嵐的言論，認為她明顯觸犯法例，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7年。

大律師：干預案件礙司法公正

大律師陸偉雄指，當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個別的人如有目的地利用所言所行，意圖干預或影響案件，即屬妨礙司法公正。就孫曉嵐的言論，他指需要視乎其說話目的而論，「正如有人呼籲目擊者多出來作證，或呼籲目擊者不要出來作證，兩者都會影響到案件，關鍵在於呼籲者的目的」，並要衡量呼籲者言談間的用字、上文下理，故未能一言兩語肯定孫是否觸法。



馮敬恩被捕後，前晚被押返西區警署通宵扣查。



馮敬恩（前）當晚一度拉開大門高叫，鼓動滋事者衝入大樓。資料圖片



救護車當晚到場，一度被示威者堵截阻礙救人。資料圖片



今年1月底，港大校委會衝突場面。資料圖片

社民連譏馮「變臉」：要人幫就唔分「本土」

網議政事

所謂「私怨大過天」。在違法「佔領」期間，部分現為激進「本土派」的成員暴力衝擊，被當時的「雙學」出賣，結果自「佔領」失敗後雙方就勢成水火，互相攻擊。

一直支持激進「本土」的港大前學生會會長馮敬恩被捕，社連成員周諾恆即時在其facebook（見圖）轉載了相關新聞，更貼文稱，「（馮）然後又係溫泛民律師幫。然後泛民尤其是D（喻）律師被本土××既（嘅）時候，呢D（喻）契×弟咪又係唔出聲食花生。」

不少社民連及傳統反對派支持者紛紛留言讚好。「Janet Lau Hiu Ming」稱：「本土派 Logic（邏輯）好好笑，人地（哋）幫你，你take it for granted（當作奉旨），唔肯幫，比（俾）人鬧足咁耐，跟著（着）呢啲時候要人幫就出嚟講有分本土唔本土，又唔見鬥左膠嗰陣咁講？」

「Gordon Wong」也稱：「如果班律師唔肯幫既（嘅）話又會被××，話係出賣本土義士之類。」

■記者 羅旦



李峰琦涉阻白車隨時「落鑊」

專家解讀

有消息指，律政司建議拘捕港大學生會前外務副會長李峰琦（小圖），理由為李當晚企圖阻止運送港大校委紀文鳳的救護車離開，涉嫌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大律師陸偉雄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倘有人涉及阻礙救護員執行職務，的確有關法例作出控告。



不過，他坦言，舉證充分與否非常關鍵，「除非有確實證據，證明有人作出明顯行徑刻意阻礙救護車行進，譬如是大字形擋車，又或者叫囂『唔好俾救護車走』等。」，否則在人多擠迫的情況下，「好似行維園年青有人暈倒，行人一時三刻無法散開而阻礙了救護員工作，亦無可奈何。」

懷疑涉案的港大學生會前外務副會長李峰琦在社交網站留言，稱前晚約8時，有5名自稱重案組探員到他住所，要求他就案件到警署協助調查，但他不在香港，事件已交由律師處理。警方表示，要視乎證據才決定是否起訴李峰琦，亦不排除聯絡其他同學協助調查。

■記者 姬文風

控罪多「周身蟻」 刑毀可囚10年

話你知

馮敬恩因涉嫌今年1月港大校委會衝擊事件被落案起訴多項控罪，有可能面對嚴厲的監禁後果。其中的刑事毀壞及刑事恐嚇，最高刑罰分別可被判監10年及5年。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二百零六條「摧毀或損壞財產」，任何人無合法辯解摧毀或損壞他人財產，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監10年。另外第廿四條「禁止某些恐嚇作為」，任何人干犯刑事恐嚇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入獄5年。

至於馮敬恩另一項被起訴的「強行進入」罪名，根據《公安條例》第廿三條，任何人如果以暴力方式進入任何處所，不論他是否有權進入該處所，亦不論該暴力行為是否包括向任何其他人士施加實際武力、作出恐嚇或碰開任何建築物，或集合數目不尋常的人，均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2年。

■記者 姬文風

趙世光病逝 享年76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代船王趙從衍第四子、前曾中風入院的華光航業集團主席趙世光（見圖），前日於養和醫院病逝，享年76歲，家人正忙於為他籌備後事。趙世光三哥趙世曾昨日接受傳媒詢問時亦證實胞弟死訊，並慨嘆：「當然傷感，我們4兄弟，走剩我一個！」



至上世紀80年代航運業遇低潮，華光遭遇財務危機欠債數十億港元。趙從衍為挽救華光，除出售地產業務套現外，更高調拍賣數百件古董珍藏應急。1986年華光成功展開資產重組，至1992年終還清巨債。

承父業掌航運 擁15億身家

1999年趙從衍逝世，由於次子趙世儀早年潛水意外喪生，航運業務就交由長子趙世彭和幼子趙世光打理。而三子趙世曾則主力從事地產業務。

2001年趙世彭因心臟病去世，趙世光接手打理家族事業，出任華光船務董事長及主席，讓華光重拾輝煌，近年頻頻建造新船。他亦有投資房地產，早年有估計其身家逾15億元。

趙世光與前邵氏女星何琳琳結婚至今43年，育有三女一子，包括趙式明、趙式和、趙式慶及趙式平。長女趙式明為華光副主席，自2004年趙世光中風後已漸掌公司業務。

趙世光在感情事方面較為低調，婚後一直甚少緋聞，直至前亞姐譚玉梅出現。譚於1994年參加華姐選美時與趙世光認識，並傳出緋聞，但當時兩人一直否認，直至被傳媒拍攝到兩人同遊的合照，緋聞開始正式曝光。

港人德遇襲案 桐桐錄音報平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4名港人在德國火車遇襲事件，香港入境處日前已派出4名人員到德國協助。正在當地的入境處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湯敬軒表示，入境處人員前日先後到醫院探望4名火車遇襲事件傷者，傷勢較重兩名男傷者，情況仍危殆，有生命危險，但未有惡化跡象。另外兩名女傷者傷勢較穩定，其中一人在紐倫堡醫院留醫，當她身體狀況許可時，入境處會安排傷者轉送到維爾茨堡大學醫院接受治療，以便家人照顧。

入境處人員又稱，傷者家屬前日亦與當地警方開會，家屬十分關注事發經過及警方調查進度，入境處曾向當地警方反映家屬關注。據了解，案件已提升至由德國聯邦警察作深入調查，如果調查有任何最新調查進展，入境處會即時通報給傷者家屬。

仍在德國紐倫堡醫院留醫的邱家三女邱曉桐（Tracy）昨日透過手機錄音，向香港親友報平安。有關錄音在傍晚流

出，錄音中邱曉桐似乎精神不錯，更稱會先好好休養，多謝大家關心：「我係桐桐，我依家喺德國醫院休息緊，你叫大家唔使擔心喇，我會喺度好好休養先，多謝晒大家。」

香港旅客在德國火車上遇襲，德國總理默克爾前日首次回應事件，形容是難以置信的殘暴行為，向受傷的香港及德國人致以最深切慰問。她冀傷者身心早日康復，並感謝警員及醫護人員的努力。

德國當局被指在火車斬人案後反應過慢，事發後大半天才回應事件。默克爾強調，自己一直從內政部聽取相關匯報，承諾政府將查明真相，盡力制止所有極端主義行為。內政部長德邁齊埃則稱，兇徒是受煽動獨自犯案，正調查他是否虛報國籍。

維爾茨堡醫院昨日稱，兩名重傷男傷者情況仍然危殆，但有跡象轉趨穩定，早前在紐倫堡接受治療的26歲傷者邱曉桐將按照家屬意願，轉送到維爾茨堡繼續留醫。